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8-01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立春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63,639,82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1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382,972,82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88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5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6,689,80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46,022,80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026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6,68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2%。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6,022,80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韩松、唐玉英出席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82,972,823	382,824,723	99.9613	148,100	0.0387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667,000	0	0	667,000	100	0	0
总计表决情况	383,639,823	382,824,723	99.9767	815,100	0.212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89,802	45,874,702	98.2542	815,100	1.7458	0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46,022,802	45,800,302	99.9516	217,400	0.4724	5,100	0.0111
B股股东表决情况	667,000	0	0	667,000	100	0	0
总计表决情况	46,689,802	45,800,302	96.0949	884,400	1.8942	5,100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89,802	45,800,302	96.0949	884,400	1.8942	5,100	0.01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82,972,823	382,733,223	99.9374	170,700	0.0446	68,900	0.018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667,000	0	0	667,000	100	0	0
总计表决情况	383,639,823	382,733,223	99.7637	837,700	0.2184	68,900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89,802	45,763,202	99.0682	837,700	1.7924	68,900	0.14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82,972,823	382,733,223	99.9374	170,700	0.0446	68,900	0.018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667,000	0	0	667,000	100	0	0
总计表决情况	383,639,823	382,733,223	99.7637	837,700	0.2184	68,900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689,802	45,763,202	99.0682	837,700	1.7924	68,900	0.1476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松、唐玉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2月13日

注:1.按T+0规则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7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6个月但少于1年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50%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1年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

3.其项下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4.日常转换业务

本公司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划扣相应金额并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账户,投资人定期向销售机构支付固定金额的申购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